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2號

原告 陸禾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鷹駿

被告 周仲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32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前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則依原告主張事實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5,810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3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7,3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10 書記官 陳雅雯